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

壹、使命

致力提昇環境品質，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服務效能。

貳、願景

建構寧適永續優質環境，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多元化推動環境教育，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及運用，建構公私協力的環境教育學習體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強化後續監督機制。
- 二、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維護本市空氣清新及環境安寧：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及噪音污染源、建構低碳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
- 三、維護水環境：運用科學儀器、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加強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致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活化垃圾處理：執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資源物回收率，創造物質循環再利用新契機，並妥善處理飛灰、底渣、水肥及掩埋場滲出水。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並積極進行環檢警結盟打擊不法，以杜絕廠商違規態樣，減少環境污染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六、推動事業輔導及地下儲槽分級管理系統：以精準、友善之理念有效推展各項業務，落實場址監督，主動盤查及輔導高潛勢行業別，減緩土水污染發生機率，結合環檢警調單位，以達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願景。
- 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維護市容環境清潔，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及積極爭取中央機關競爭型計畫補助，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落實自主管理、全面提升公廁環境品質；加強區里環境維護、落實孳生源清理整頓及登革熱防疫工作。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協助公害糾紛調處，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 九、建構低碳城市、低碳永續家園：擬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持續進行 ISO 37120 國際城市指標認證及參與國際低碳永續相關會議。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推動環境教育及建置永續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服務與資訊，提升市民環境保護意識及行動。
2. 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商店導入環保標章及環境保護產品販售及宣導，強化全民綠色消費。
3. 廣布環保志義工服務能量，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強化鄰里社區民眾環保知能，分區辦理培訓工作，協助在地環境維護工作，營造乾淨的環境。
4. 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及後續監督，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強化環評後續監督機制，以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打造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1.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達成 108 年空品測站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減少 50%之目標。
2. 召開亮麗晴空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3. 積極輔導及稽、巡查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範目標。
4. 加強空品不良期間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並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及農耕機具污染道路巡 查輔導，以有效抑制車行揚塵。
5. 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管制作業，落實現場管制工作，確保污染源在許可管制下操作，並推動燃油鍋爐汰換成天然氣鍋爐。
6. 審查固定污染源應徵收空污費之公私廠所每季申報資料，並安排稽查檢測項目，確認業者各項申報項目申報無誤。
7. 餐飲業每年安排新設餐飲業巡查，以提高對轄內餐飲業的掌握度，並針對未裝設防制設備之業者進行污染改善，屢遭陳情之業者則安排專家學者輔導。
8. 加強督導營建工程施作期間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推動工地周圍道路認養、稻草蓆覆蓋裸露地，推廣設置綠圍籬，提昇工地環保形象。
9. 宣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推廣紙錢集中燒、以功代金、足百紙錢、一爐一香等政策。
10. 鼓勵市民汰換老舊柴油車輛，加強執行目視判煙及路邊攔檢稽查工作，並推動空氣品質淨區及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11. 宣導機車排氣定檢政策，定期寄發通知提醒車主定期接受機車排氣檢驗，搭配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列管車輛至完成排氣檢驗，並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之品保品管，以維護排氣檢驗品質，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12. 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持續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惟停止本市加碼補助。搭配 108 年加嚴管制二行程機車稽查措施，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減少高污染源達到污染減量之目標。

- 13.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持續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包含電動機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本市亦提供加碼補助，以鼓勵本市市民使用電動二輪車，降低燃油機車之排氣污染。
 14. 宣導車輛停車熄火觀念，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習慣，並推動零怠速示範校園，將環保觀念融入教學，由日常生活落實污染物減量。
 - 15.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16.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以維護本市整體環境安寧。
 - 17.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因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臺南市之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2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2%；2025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10%；203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20%；205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50%。
 - 18.配合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 19.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
 - 20.針對集合式住宅、機關學校、社福機構等之老舊建築，以及指定能源用戶進行節能診斷輔導。
 - 21.持續參與 ISO 37120 國際城市指標認證以及參與國際低碳永續相關會議(如 ICLEI 與 COP 會議等等)。
- (三)落實水域污染源、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相關單位，組成環境污染通報體系，以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並針對重點支流排水污染，透過水質監測了解污染情形，作為水質改善方向。
 2. 透過水污染科學儀器輔助，及結合民間水環境守護志工協助巡查通報，再針對臺南市鏡面及白河兩大優養化嚴重水庫，進行點源污染削減控制，以期改善本市河川及水庫水域水質，達到大臺南水清魚現願景。
 3. 結合農業局，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計畫，使其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份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水體污染情形發生。
 4. 組成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組織，定期災害演練、巡檢海洋環境及監測水質，維護本市海域環境品質。
 5.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廠場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6. 定期抽驗採集淨水場原水及清水，並不定期稽查抽驗政府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休息站、養護中心、護理之家的飲用水，檢視設備的維護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
-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物質循環再利用。
 2. 辦理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及堆肥成品驗證、廢食用油回收再製手工皂。
 3. 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讓民眾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4. 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以符合環保法令規範，杜絕二次污染。
5. 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另加強操作管理及妥善督導營運中之焚化廠、掩埋場、滲出水廠及水肥處理廠之正常運作。此外，進行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及垃圾全分類並產製垃圾衍生燃料(RDF)達零廢棄目標。
6.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解決焚化底渣問題並進行底渣處理。
7. 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8. 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9. 對底渣再利用處理、再生粒料加工再製至最終銷售具主控權，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10. 為妥善處理本市廚餘興建本市生質能源中心，以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為目標，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五)精準審查嚴格把關，友善便民杜絕非法，落實產源清理責任：**(業務成果面向)**

1.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品流向管制及自主勾稽作業，逐步強化查核能力，以有效杜絕不當貯存、非法清理及棄置之情形。涉及重大違法之行為，將進行資料收集及比對，提供檢警單位進行後續蒐證及偵辦。
2.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除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杜絕廠商違規態樣外，並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查核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犯罪違規污染情事，期達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3. 持續推動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園區透過 3R「Recycle、Reuse、Reduce」原則，達成 3G「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生態」永續開發願景，使其生活及自然環境相輔相成，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創造新的商機，活絡經濟發展，預估年產值 8.8 億及可望帶來本市 450 人之就業人口，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六)以預防污染、嚴格監督、友善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理念推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1. 持續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要求以綠色永續為導向，如期如質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2. 積極監督污染場址改善作業，提升改善成效，並掌控污染土壤流向。
3. 主動盤查及輔導高土水污染潛勢行業別，並建置高潛勢工廠分佈圖；另對異常申報之事業，主動查證，以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會議，提升民眾及業者預防土水污染之觀念，減緩土水污染發生機率。
4. 宣導土地環境安全，鼓勵檢舉非法棄置、建立全民警網，並結合志義工資源全民巡檢，實施分級管理棄置場址，有效巡查，杜絕非法棄置。
5. 結合環檢警查緝與證據保全，予以勤查重罰及債權強制執行，強力遏止不法行為，確保土地永續利用。

(七)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營造美麗市容：**(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落實自主管理；配合環保署公廁政策，提升公廁品質；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維護清潔管理品質，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營造具有臺南在地特色之潔淨公廁。
2.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逐年分點改善提升本市環境衛生。
3. 提昇本市市容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加強街道及住家周圍環境清理，發動區里社區能量共同投入環境整頓，結合綠網通報及髒亂點通報系統，加強髒亂點、孳生源、觀光景點及水溝之查報清理。
4. 持續推動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提昇觀光景點環境整潔品質及水準。
5. 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其他防疫措施，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減少登革熱病例之發生，遏止疫情流行，維護民眾健康。

(八)建構低碳城市、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1.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因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臺南市之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2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2%；2025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10%；203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20%；2050 年相較 2005 年減少 50%。
2. 配合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3. 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
4. 針對集合式住宅、機關學校、社福機構等之老舊建築，以及指定能源用戶進行節能診斷輔導。
5. 持續參與 ISO 37120 國際城市指標認證以及參與國際低碳永續相關會議(如 ICLEI 與 COP 會議等等)。

(九)迅速稽查，精準檢驗**(行政效率面向)**

1. 持續精進公害糾紛調查、搜證技術，協助民眾辦理公害糾紛紓處、調處作業。
2. 加強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提升民眾滿意度。
3. 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提升市府罰鍰收繳執行率。
4. 逐步汰換實驗室設備並增購高階檢驗儀器，增加檢驗樣品之量能，提升專業技術效能與提供正確、精準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